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 本) 副本2

注册号 440301104348211

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观光路汇业科技园综合楼B区

法定代表人姓名 贺成明

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

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


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

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筹建第8.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；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-	--	--	--

成立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

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六日

